

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全州县农业农村局的全州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第一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全州县绍水镇、才湾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亿泽泓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45.088402万元，资产总额为229.8116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广西亿泽泓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